

附件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应急〔2019〕9号

关于做好2019年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确保守住环境安全底线意义重大。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一、认清形势，突出做好环境风险管控工作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环境风险问题呈多发高发态势，环境风险源种类繁多、数量庞大，形势依然严峻，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仍面临巨大挑战。各地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要认真分析并准确把握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规律特点，盯紧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大环境风险源，督促指导企业切实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饮用水水源地、化工企业周边集中人群等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物资准备。

二、拓宽信息渠道，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同志“AB”角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充分利用信息报告或调度、新闻舆情监测、“12369”环保举报、部门间信息共享等信息源，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发现、早调度、早处置，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事件信息。对于可能造成跨界污染的，要及时向下游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三、完善会商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态势

各地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研判处置会商机制，在获取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研判，分析事件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事件发展趋势。要加强与科研单位的沟通交流，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在开展会商研判等工作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对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及时组织会商提出科学处置措施方案。

四、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做好事件处置工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有事没事当有事准备、大事小事当大事对待”，当遇到重特大或者敏感事件，或者发展趋势不明、上报情况不清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研判结果，及时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确保将事件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应急处置期间，第一时间开展监测和数据分析，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五、主动公开事件信息，做好舆情应对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舆情应对工作，主动协助政府及时高效、客观发布事件信息，既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的权威性，也要充分利用新型媒体的时效性。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点对点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发生重特大或者敏感事件时，5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论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六、严格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健全分析总结机制

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环境影响

和损失评估工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对典型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总结剖析事件应对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政策建议。通过案例回放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各地要狠抓责任措施的层层落实，务求取得实效。我部将加强跟踪督办，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有关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情形适时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将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